AUG122021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872747 日期：2021年8月12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媒体制作机构，寻求将受益人——一位制作财务高级副总裁——归类为在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满足适用于商业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要么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满足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8 C.F.R. § 214.2(o)(3)(iii)。申请人必须

提交“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的证据，或者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得到满足的机制。”）。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表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 (iii)。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与三项标准相关的证据，但仅证明了受益人符合一项标准，即8 C.F.R. § 214.2(o)(3)(iii)(B)(7)规定的关键或必要能力。我们不会推翻该认定。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还满足另外两项替代标准，分别涉及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以及高薪或其他报酬。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该文件材料未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

外国人所属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须位于寻求分类的领域，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14.2(o)(3)(iii)(B)(2)。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通过其作为[已隐去]商会[已隐去]分会公司董事会成员和财务主管的职位以及其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而符合该标准。2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已隐去]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已隐去]会员资格的主张。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交任何与受益人会籍相关的新证据，主张该文件材料证明

1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我们在该案中认定，“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2 申请人此前主张受益人还通过其作为Media Financial Management网络、节目和流媒体委员会参与者的会员资格而符合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基于受益人在上述组织中的会员资格主张其资格，未涉及其在Media Financial Management的会员资格。

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关于受益人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记录中包含该组织网站的截图，称“ 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意味着可以使用我们的专业网络和资源，帮助您实现职业目标。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已隐去]的主席[已隐去]，他将该组织描述为美国[已隐去]社区企业、组织和个人的联络点，目标是促进加利福尼亚州与[已隐去]之间的商业活动。他声称该组织的成员由创意和商业行业的“ 重要 ”人士组成，包括美国及其他地区的制片人、导演、演员、歌手和商业领袖。他确认受益人自2019年5月起成为[已隐去]的成员，并自2019年10月起担任该组织的董事会成员和财务主管。
关于该组织董事会成员的要求，[已隐去]声称“ 在选择董事会成员时，我根据在其领域内处于领导地位的个人提出初步建议。只有在其领域最顶端的人才会被考虑。 ”他主张“ 这些领导者必须与[已隐去]和/或美国商业或艺术领域有一定联系，并通过其背景和成就能够增添额外声望并巩固该组织的声誉。 ”关于该组织财务主管的要求，他主张，除了满足上述董事会成员标准外，[已隐去]的财务主管还需要“ 详细的财务知识和敏锐度 ”。他进一步表示，“ 选出的董事会成员由出席年度大会的所有成员投票产生 ”，受益人“ 于2019年10月17日在年度大会上被投票选为董事会成员和财务主管，任期两年。 ”

尽管我们已考虑[已隐去]的信函，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其陈述不够详细，不足以证明[已隐去]要求准成员在入会时证明“ 杰出成就 ”。首先，尽管[已隐去]表示他提出董事会成员的“ 初步建议 ”，但他未说明谁负责选择在年度大会上被投票的会员候选人、其专业知识和认可度，以及一旦申请人由其建议后，在选择时还考虑哪些其他因素。

此外， 未充分详细说明会员申请是依据何种标准进行评估的。例如，不清楚申请人将如何证明其是该领域的“ 领导者 ”或“ 顶尖人物 ”。如前所述，I _mentions 其考虑的因素包括“ 与[已隐去]和/或美国商业或艺术领域的某种联系，并凭借其背景和成就能够为该组织增添额外声望并巩固其声誉 ”。该陈述宽泛，且未附有任何关于[已隐去]会员资格要求的支持性证据，例如其网站上关于会员资格和申请流程的信息，或其章程或细则，其中可能包含有关成为董事会成员或财务主管的遴选标准和流程的信息。同样，关于所述财务主管的额外要求，具备“ 详细的财务知识和敏锐度 ”是财务主管的固有属性，而非相对于其他在职财务主管的“ 杰出成就 ”的体现。

在此，我们注意到需要关于会员资格要求的佐证证据，因为来自[已隐去]代表的信函缺乏关于这些要求以及授予会员资格方式的详细信息。记录显示，在申请被拒之前，申请人曾获得机会，在回应证据请求时提交“用于接纳个人成为会员的要求和标准”或任何其他类型的相关证据。移民上诉委员会（Board）曾表示：“我们不仅鼓励而且要求在可获得的情况下引入佐证性的证言和书面证据。”Matter of S-A-, 22 I&N Dec. 1328, 1332 (BIA 2000)；另见 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BIA 1998)（指出当证言缺乏具体性、细节或可信度时，对佐证证据的需求更大）。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佐证[已隐去]关于其他董事会成员[已隐去]的资格或其杰出成就的主张。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已隐去]网站的截图，提供了[已隐去]及数名董事会成员的履历信息，包括[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在其对审理主任证据请求（RFE）的回应中，其为其中一些董事会成员提供了额外的履历陈述。例如，[已隐去]来自 imdb.com 的履历陈述表明其在人才和业务管理方面拥有超过20年的经验。[已隐去]来自 linkedin.com 的履历表明其是一名变革管理专业人士和大学工商管理讲师。3 尽管董事会的个别成员可能资质很高，但如前所述，记录并未证明[已隐去]要求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才能被任命为其董事会或财务主管职位。
同样，申请人也未证明受益人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首次在其 RFE 回应中主张）符合该标准的要求。该组织网站提供的信息表明其运营宗旨是“在电影、电视和数字媒体领域实现性别平等，为女性创造更多机会”。从[已隐去]提交的文件及其网站信息概述了以下会员等级：

• 学生会员/ 50美元
面向攻读媒体艺术学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需要1封推荐信
• 准会员/ 85美元
面向在娱乐行业工作不足三年的应届毕业生和入门级专业人士：
需要1封推荐信
• 职业会员/ 200美元：面向在娱乐行业工作至少三年的人士。需要1封推荐信
• 高管会员/ 500美元：
面向电影、电视或数字媒体领域的行业领袖，具有作为行业专业人士的高级经验 [申请须经执行委员会审核]

3 尽管申请人在其 RFE 回应中还提供了来自 Wikipedia.org 的词曲作者[已隐去]的履历陈述，并声称其是[已隐去]董事会成员，但该主张并未得到从[已隐去]网站提交的文件或[已隐去]传记的佐证。

• 倡导者会员：1500美元：
面向将支持提升到新水平的行业领袖。[基于董事会审核的录取。] 4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发展与[已隐去]的[已隐去]的信函，其确认受益人“ 自2018年11月25日起担任[已隐去]的高管会员兼传播协调员 ”，并提供说明，选择[已隐去]高管会员的标准要求申请由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核和批准，考虑“ 申请人在电影、电视或数字媒体领域作为行业专业人士的高级经验 ”、在“ 高级或高管级别 ”的经验，以及申请人“ 必须是其所在领域的精英 ”。[已隐去]的信函未详细说明申请人将如何证明其是“ 其所在领域的精英 ”，并且我们注意到，上述来自[已隐去]网站关于会员资格和申请流程的支持性证据并未描述该组织会员遴选的这一标准。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的会员资格要求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记录显示，[已隐去]侧重于一定程度的经验和缴纳会费，而非该领域的杰出成就和业绩。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具备所述娱乐行业经验即表明符合本法规标准的杰出成就。
信函提供说明，[已隐去]的其他高管会员包括[已隐去]总裁[已隐去]和[已隐去]执行副总裁[已隐去]，高管会员包括大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这一事实不足以证明该组织的会员资格要求商业领域的杰出成就。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审了该协会的会员资格。如上所述，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反映，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批准会员申请。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www.variey.com 和 www.thewrap.com 的文章，其中载有董事会成员[已隐去]、[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履历信息，但来自 www.thewrap.com 的文章表明，这些个人于2020年1月成为董事会成员。记录中还包含20201[已隐去]年度报告，其中列有“ 2020年董事会 ”成员的姓名。该等文件不足以证明这些个人在2018年评审受益人入会时具备专业知识和公认度。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4 见 https:[已隐去]/become-a-member/，访问于2021年8月11日。

III. 结论

我们认定，申请人确实证明了受益人符合关于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符合另一项标准，即 8 C.F.R. § 214.2(o)(3)(iii)(B)(8) 规定的高薪标准，但我们无需触及这一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14.2(o)(3)(iii)(B) 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5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 O-1 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独立且替代性的裁决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

5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